



聚焦能加力、可落地、群众有实感的增量政策

多部门协同发力全方位扩大商品和服务消费

□ 本报记者 万静

提振消费既关系着经济发展,也关系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我国已连续10余年稳居全球第二大商品消费市场和最大网络零售市场,居民消费需求和结构不断升级,新的市场空间还在不断拓展。然而在多重因素影响下,消费者信心和预期偏弱,部分消费需求未充分满足,消费环境有待优化等问题仍客观存在。

近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等部门以促进消费扩量、提质、升级为目标,进一步破解制约消费的突出矛盾问题,聚焦能加力、可落地、群众有实感的增量政策,全方位扩大商品和服务消费,着力营造安全可靠、让人放心的消费环境。

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5月1日起,无理由退货服务规范、坐便器水效、餐桌餐椅、木家具、旅游景区雷电灾害防御、建筑材料、消防产品等一批重要国家标准开始实施,为营造良好消费环境,规范新兴产业健康发展,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标准支撑。

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售后服务 无理由退货服务规范》(GB/T 44904—2024)推荐性国家标准,规定了售后服务无理由退货的条件、流程、服务监督与评价等内容,适用于采用非现场销售及现场销售方式购买商品的无理由退货服务。

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标准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规范线上线下无理由退货,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更加良好的消费环境。”

除了在标准制度建设为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再添助力外,市场监管总局在与老百姓日常生活紧密相连的食品消费领域,也紧锣密鼓地开展行动。

4月28日,在市场监管总局指导下,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带领200余家大型食品企业,举办优化食品标签标识公开倡议活动。活动旨在共同响应新规要求,主动优化食品标签标识,加强行业自律,为消费者提供更加安全、放心、优质的食品,推动食品行业高质量发展。

参与企业表示将主动优化标签设计,让食品日期一目了然;规范食品名称,不使用“零添加”等用语;科学严谨进行声称,充分保护未成年人;全面标示营养信息,引导合理膳食;加强标签审核,确保食品合规上市;充分刊载食品信息,让网购食品更安心;避免过度包装,让食品标签更低碳环保。

与此同时,市场监管总局指导中国烹饪协会向全体餐饮服务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发出倡议,进一步提升餐饮业食品安全和服务水平,倡导文明从理念,推动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倡议提出,广大餐饮服务经营者要定期开展自查自纠,杜绝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努力创造诚信、舒心、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全体从业人员要主动学习并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和整洁的仪容仪表,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加工制作食品,坚决杜绝在食品加工制作场所从事有违公序良俗的不文明行为。使用文明用语,礼貌待客,引导消费者合理点餐、文明用餐,提供有温度、有善意的优质服务。

据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市场监管总局致力于全力营造安全可靠、让人放心的消费环境,充分释放市场活力,推动经营者自主承诺、诚信经营;同时严格开展监管执法,保障消

核心阅读

多部门以促进消费扩量、提质、升级为目标,进一步破解制约消费的突出矛盾问题,聚焦能加力、可落地、群众有实感的增量政策,全方位扩大商品和服务消费,着力营造安全可靠、让人放心的消费环境。



费者能够安全消费、明白消费。

培育消费新增长点

今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按照以增收减负提升消费能力,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有效需求,以优化消费环境增强消费意愿的政策思路,提出了提振消费的30条政策举措。

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介绍,为提振消费,破解制约消费的突出问题,《方案》从三个方面发力:一是以技术牵引培育消费新增长点。《方案》提出,打通技术落地堵点,促进新型消费加快发展,包括促进“人工智能+消费”,加速推动自动驾驶、智能穿戴、超高清视频、脑机接口、机器人、增材制造等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和推广应用,使前沿科技成果惠及更多消费者。

二是以业态融合推动消费供给创新。《方案》支持线上线下、商旅文体健康多业态消费融合,比如,推动传统百货等实体店融入文化、科技、休闲、亲子等新元素,升级成为多业态融合的新型商业场所。

三是以品牌引领推动消费品质提升。近年来国货“潮品”成为热词,更多国货品牌从“隐形冠军”变为家喻户晓的“名品潮品”。对此,《方案》提出了系列举措:服务消费品牌方面,聚焦商贸、物流、文旅等领域,分类制定提升服务品质的政策;文化消费品牌方面,鼓励企业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产品设计;商品消费品牌方面,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加快培育优质消费品牌等等。

同时,商务部将开展扩消费“四大工程”(商品消费升级工程、服务消费提质工程、新型消费培育工程、消费场景创新工程),持续释放多样化、差异化消费潜力,推动消费提质升级。

据商务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相关负责人介绍,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商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各类消费品供给丰富,但对比居民多层次、多样化需求,高质量高品质商品供给尚有不足。2024年商务部开展了消费品以旧换新,今年将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目前,我国消费增长仍面临一些制约因素,比如有效供给能力不足、流通体系现代化程度不高、消费体制机制不健全、投资结构仍需优化等。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在提振消费中持续用力,就必须着力解决阻碍消费提振的痛点、堵点、卡点问题。

据了解,2025年我国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加大民生方面的支持力度,强化医疗、教育、养老、就业保障,支持提升居民消费能力。具体包括:

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推进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力度。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等。推进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提升行动、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动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统筹用好各类政府投资资金,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投资力度,合理安排政府债券发行,加快政府债券资金预算下达,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

综合用好税费减免、就业补贴、稳岗返还等政策,拓宽就业渠道,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大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优先保障财政教育投入,支持教育强国建设。加强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养老服务。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支持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深入实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推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完善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加大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

同时,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预算管理各项制度举措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绩效管理等工作。落实落细一揽子化债政策,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近日,海南省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某种业企业引进的玉米种子运抵三亚市,在海口海关所属三亚海关的监管下,存放于通过海关考核的存放场所,这是“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境种养殖关区附条件提高”政策发布后的首单业务。据悉,根据该政策,从北京、上海等关区进境种养殖指定监管场地进境,经现场检查未见异常且已取送样检测的,无需等待实验室检测鉴定结果,即可提高至海南自贸港,可大幅提高进境种养殖通关效率和存活率。图为海口海关所属三亚海关关员对进境种子开展查验。

本报记者 翟小功 本报通讯员 陈淑娟 王纯豪 摄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近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联合上合组织(上海合作组织)区域29家仲裁机构,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举行的上合组织仲裁法律论坛上,共同发起《上合组织仲裁法律论坛国际合作倡议》(以下简称《倡议》),就推动国际仲裁持续深化交流互鉴、合作共赢、团结协作和可持续发展理念形成普遍共识。

本次论坛为上合组织仲裁界共谋国际仲裁发展、共促区域经贸合作搭建了高规格平台,与会各方在聚力推动上合组织框架内以及全球仲裁界交流合作、协同发展等方面达成了广泛共识,取得了圆满成功,为进一步发挥仲裁制度性功能,促进上合组织区域经济互联互通和合作发展,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贡献了法治力量。

探索解决争议仲裁途径

上合组织仲裁法律论坛由贸仲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主办,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承办。

作为我国担任上合组织2024—2025年轮值主席国的重要活动之一,论坛吸引了来自20个上合组织正式成员国、观察员国、对话伙伴国以及土库曼斯坦、新加坡、老挝等28个“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的380余名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律师协会等负责人现场参会。32个国家和地区超1700万人次通过直播观看。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贸投资深度融合,国际争议解决需求日益增长,推动国际仲裁合作已成为国际经贸纠纷解决的现实需要。当前,构建国际仲裁法律共同体已有共识,区域仲裁合作已次第展开,加强国际符合符合上合组织区域及国际仲裁的共同期待。随着上合组织框架下经贸合作更加紧密,各国商事主体对跨境争议解决的需求日益扩大。在此背景下,提升仲裁服务水平,加强上合组织框架下法治交流,既是促进区域繁荣发展的重要纽带,也是推动全球治理法治化的应有之义,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必要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艾西热甫·吐尼孜尔在会前会上出席上合组织仲裁法律论坛的中外嘉宾时说:“本次论坛是在上合组织框架下推动区域法治协同,探索解决争议途径的重要平台。我们将以此为契机,弘扬‘上海精神’,不断提升仲裁服务国际化水平,构建更加紧密的区域经济共同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朱立凡在论坛开幕式上致辞时表示,作为亚欧黄金通道和向西开放的桥头堡,新疆始终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理念,深度融入区域合作发展大局。上合组织成员国是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伙伴,期待各方以仲裁为纽带,推动建立更高效、更包容的区域争议解决机制;以法治为引领,进一步强化司法与仲裁的良性互动;以合作为动力,与上合组织深化仲裁法律协作,为构建更加紧密的命运共同体注入新动能。

发起倡议深化交流合作

为深化上合组织框架内仲裁交流合作,倡导各方不断拓展上合组织框架内仲裁法律领域务实合作,协力推动多元争议解决体系更加完善,论坛现场,贸仲联合上合组织区域29家仲裁机构共同发起《倡议》。

《倡议》指出,上合组织作为当前全球覆盖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综合性区域合作组织,扎根沃土、前景广阔。在全球经济一体化不断深入,跨境投资与贸易日益频繁的背景下,深化上合组织框架下仲裁司法交流合作,是优化跨境营商环境,促进区域繁荣发展,推动全球治理法治化的应有之义。

《倡议》提出,坚守独立公正高效,推广多元服务供给,促进仲裁作为跨境争议解决的有效和首选方式;营造友好司法环境,强化裁决跨境执行,提升仲裁在跨境争议解决中的有效性;拥抱科技创新浪潮,赋能仲裁绿色发展,提升仲裁效率与透明度,降低仲裁成本;深化区域交流合作,合力构建开放包容、协同创新、共同繁荣的上合组织国际仲裁生态圈;厚植青年人才培养,聚力夯实发展根基。

“新疆以其独特的区位优势,正成为国际商事仲裁新高地。这也是这次会议选择在乌鲁木齐召开的一个重要原因。”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表示,面对国际经贸规则重构,加强仲裁合作是化解跨境争议、优化营商环境的必然选择。建议各界积极推进《倡议》落实,在探索建立上合组织框架下域外法律查明、司法文件互助送达、仲裁员互推互荐机制等方面加强务实合作,顺应并融入高科技和产业创新大潮,促进国际法治交流蓬勃开展。

探索破题新兴争议解决

据了解,近五年来,贸仲受理仲裁案件数量争议金额逐年大幅增长,平均年增长10%,受理涉上合组织案件涵盖国际贸易、建设工程、知识产权、金融、保险、租赁、股权转让、运输等多个领域。王承杰表示,推动国际仲裁合作是国际经贸纠纷解决的现实需要。

本届论坛以“仲裁聚力谋发展 法治护航迎新程”为主题,21位中外专家学者围绕“规则共识:国际仲裁法治协同之路”“前沿共解:新兴争议解决破题之道”等议题发表演讲,展开了富有成效的对话交流。

主题演讲环节聚焦“规则共识:国际仲裁法治协同之路”,由西北政法大学生原副校长、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专家委员会委员、贸仲仲裁员王瀚主持。演讲嘉宾分别介绍了上合组织有关国家及中亚地区相关仲裁立法和争议解决实践,围绕加强争端解决机构间合作,促进区域间争议解决制度规则互鉴和制度衔接,强化仲裁法律保障和司法支持,推动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推动建立更高效、更包容的区域争议解决机制等热点问题分享实践经验,进行了深入研讨交流。

圆桌讨论环节围绕“前沿共解:新兴争议解决破题之道”,由国际商仲裁院中国委员会委员、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贸仲仲裁员孙巍主持。研讨嘉宾分别就跨境矿产资源和基础设施等建设等新兴类型案件争议解决及应对策略,中国企业“走出去”及国际化法律合规风险应对,上合组织有关国家企业与投资争议解决实务,人工智能在仲裁中的运用以及争议解决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等国际仲裁最新发展分享真知灼见,贡献智慧方案,为推动国际仲裁创新发展提供了新思路。

中国贸促会副会长、贸仲副主任于健龙表示,仲裁是国际通行的争议解决方式,在护航上合组织区域经贸合作、维护国际经贸关系稳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面向未来,我们要深化国际仲裁合作,构建开放包容的国际仲裁生态圈,提供更高水平国际商事仲裁服务,加快塑造数字时代新动能新优势,共同推动国际商事事业繁荣发展,为构建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键问题合作,这与我们秉持的‘上海精神’一致。”巴基斯坦国际投资和商事仲裁中心主任拉纳·萨阿德·艾哈迈德引述中国谚语“众人拾柴火焰高”,呼吁加强国际法治交流合作,凝聚更广泛的共识,取得更多务实成果。

白俄罗斯律师协会会长阿列克谢·什万科指出,考虑到当前国际经贸形势,仲裁在维护国际经贸关系稳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推动建立更高效、更包容的区域争议解决机制,是维护国际经贸合作的重要保障。论坛为各国同行搭建了高效对话平台,通过专业渠道化解国际经贸纠纷,是维护多边合作的关键。

塔吉克斯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副院长穆罕默德·马哈穆多夫表示,塔吉克斯坦和中国的经贸合作非常紧密,希望今后能与中国的商事仲裁合作,并且让这些争议和纠纷能得到更好的解决。

上合组织仲裁法律论坛倡议构建国际争端解决新机制

两部门联合印发《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促进银行卡清算市场健康发展

为完善银行卡清算机构监管机制,促进银行卡清算市场健康发展,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共七章58条,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原《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联合印发)同时废止。

《办法》坚持统筹开放与安全,立足我国银行卡清算市场实际,围绕银行卡清算机构行政许可、运营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对原《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

比如,在申请与许可方面,规定银行卡清算机构筹备、开业、设立分支机构、董事和高管任职资格核准等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及时限要求,明确为跨境交易提供外币银行卡清算服务的境外机构的报告义务。

在运营管理方面,提出银行卡清算机构建立清算业务规则,成员机构约束、风险管理框架、外包业务管理等展业要求。

在监督管理方面,明确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银行卡清算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提出重大事项报告和业务报告要求。

在法律责任方面,明确对银行卡清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措施及法律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办法》结合市场实践,针对银行卡清算机构日常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问题,专设运营管理和监督管理章节,既是促进银行卡清算市场有序竞争和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保障市场各方合法权益的重要体现。

《办法》一方面明确银行卡清算机构治理结构、业务规则、标准体系、成员机构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业务连续性保障等方面的基本要求,让银行卡清算机构经营活动更加有规可依,提升合规管理水平;另一方面健全对银行卡清算机构的监管机制,确保银行卡清算机构监管更加有章可循,维护银行卡清算市场秩序。

《会计奖惩信息归集管理办法(试行)》印发

会计从业者奖惩信息将被录入全国统一平台

为规范做好会计奖惩信息记录归集,近日,财政部印发了《会计奖惩信息归集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明确会计奖惩信息归集管理应当遵循依法记录、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动态更新的原则。

根据《管理办法》,归集的奖惩信息是指单位、个人受到财政部门关于会计工作的表彰奖励情况;行政处罚信息是指单位、个人因违反会计法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财政部门应当自作出相关行政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全国统一平台)对相关事项进行记录。单位或个人对全国统一平台上记录的本单位或本人的会计奖惩信息有异议的,可通过全国统一平台向作出记录的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证明材料。财政部

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核实并更正,无需更正的,应告知申请的单位或个人并说明理由。

近年来,财政部通过完善法律法规、树立道德标准、深化教育引导、加大惩戒力度等方式,持续推动会计行业诚信建设,取得积极成效。为进一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提升会计诚信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需要持续加强会计领域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当前,会计奖惩信息存在归集标准不够统一、归集程序不够明确等问题,需要健全相关制度,为完善会计领域信用管理制度提供制度保障。

2025年3月2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要求加快推进法律、金融、会计、审计、医疗、教育、家政、工程建设、生态环境、平台

经济等领域从业人员和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人员等重点职业人群的信用管理制度建设。此次出台《管理办法》,有力有效归集财政部门在会计领域作出的表彰奖励、行政处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2024年6月28日,新修订后的会计法增加“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处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的内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等单位编制的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将行政处罚、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范围,并将会计法作为纳入依据。出台《管理办法》,是落实上述规定要求的具体举措,有利于更好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会计法。